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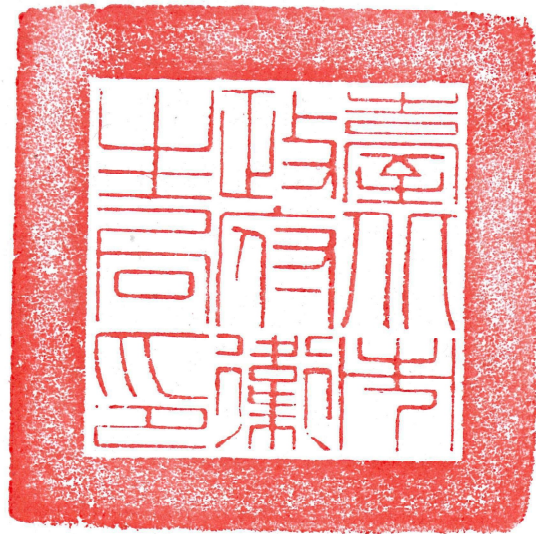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7112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『國立臺灣大學男生舍區』正門前人行道、『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』臨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之人行道及委外經營停車場（含退縮地），自115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國立臺灣大學男生舍區」正門前人行道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0號）、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」臨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之人行道及委外經營停車場（含退縮地），自115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
(三)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ue7516@gov.taipei。

(五)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
(六)聯絡人員：鄭亘佑。

局長黃建華